

■ 2020年5月28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董监高主席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4,803,200.00元;

2.独董主席2018年度津贴标准(税前)为200,000.00元;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总裁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4,322,880.00元;

2.公司执行副总裁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4,322,880.00元;

3.公司董事局秘书2018年度薪酬标准(税前)为506,336.00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激励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执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确定具体薪酬数额及其他特别激励。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世敏、蒋华、谭润松、张利国、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本次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拟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3+N或5+N,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对象

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五、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资金用途,具体用途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有关说明

本公告中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文件,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因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保护、持有人会议存续期间等;

5.授权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九、特别说明

本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十、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3+N或5+N,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发行对象

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十二、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十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经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资金用途,具体用途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五、有关说明

本公告中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文件,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债权;

3.开立境外外币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办理回购的注销登记,注销人民币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登记及备案手续;

6.就回购H股股东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举措、行动、事宜及事务。

如获批准,公司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起为止:(a)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b)于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授权之日。

关于有关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补充通知(包括回购回购说明函件)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拟授权及授权书函件以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补充通知(包括相关修改),并将补充通知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回购授权的有关确认函。各董事确认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回购回购权的有关承诺函。

回购时,本公司计划只可使用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合法作为用途的公司自有资金。

上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原定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召开。

三、除上述事项外,于2020年5月16日及2020年5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拟对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时间进行变更。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0点 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10点 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会议投票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全体股东

2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9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签订《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5 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3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4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5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机构的议案

<p